

關於「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施行細則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使用之語言，包括：
一、原住民族共同語。
二、原住民族方言。
三、原住民族古語。
四、原住民族手語。
五、原住民族文字。
六、原住民族書寫系統。
七、原住民族口述傳統。
八、原住民族歌謠。
九、原住民族戲曲。
十、原住民族音樂。
十一、原住民族舞蹈。
十二、原住民族工藝。
十三、原住民族圖畫。
十四、原住民族繪畫。
十五、原住民族攝影。
十六、原住民族電影。
十七、原住民族電視。
十八、原住民族廣播。
十九、原住民族網路。
二十、原住民族其他語言形式。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指：
一、原住民族語言之調查、研究、保存、傳承、推廣、應用。
二、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學習、使用、發展。
三、原住民族語言之數位化、電子化、網路化。
四、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化、跨文化、跨領域。
五、原住民族語言之藝術化、創意化、產業化。
六、原住民族語言之社會化、生活化、大眾化。
七、原住民族語言之政策化、法制化、制度化。
八、原住民族語言之學術化、專業化、精緻化。
九、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化、跨文化、跨領域。
十、原住民族語言之藝術化、創意化、產業化。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指：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總計畫。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分計畫。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專案計畫。
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合作計畫。
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計畫。
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計畫。
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其他計畫。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應包括：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目標、方向、重點、措施。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經費、人力、物力、技術。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進度、成效、評估、檢討。
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合作、交流、推廣、應用。
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藝術化、創意化、產業化。
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社會化、生活化、大眾化。
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政策化、法制化、制度化。
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學術化、專業化、精緻化。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應包括：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目標、方向、重點、措施。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經費、人力、物力、技術。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進度、成效、評估、檢討。
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合作、交流、推廣、應用。
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藝術化、創意化、產業化。
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社會化、生活化、大眾化。
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政策化、法制化、制度化。
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學術化、專業化、精緻化。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應包括：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目標、方向、重點、措施。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經費、人力、物力、技術。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進度、成效、評估、檢討。
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合作、交流、推廣、應用。
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藝術化、創意化、產業化。
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社會化、生活化、大眾化。
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政策化、法制化、制度化。
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學術化、專業化、精緻化。